第 4760 號公告 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錦田石崗長度超逾 7 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，連接近曾屋村的一段錦上路與南慶西路東面路段之間的未命名通路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7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前往此區者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長度超逾 7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禁區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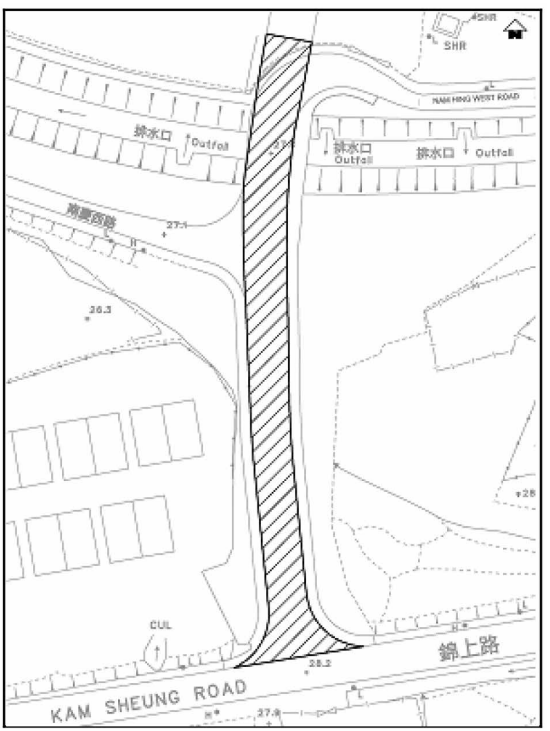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